

#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明建办函〔2022〕63号

##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权力阳光运行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

根据《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七条措施〉的通知》（明建办〔2021〕40号）和10月11日省住建厅点题整治督查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权力阳光运行平台建设工作，提升公租房“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水平，实现对公租房配租过程权力运行的的全周期监督，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要求各县（市、区）11月10日前全面建立公租房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公租房申请和分配效率，实现公租房的常态化申请，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

二、推进贯标系统本地化改造。各（市、区）要尽快组织整合现有本地本部门工作平台，加强与全国贯标系统的技术支撑单位对接，完成公租房房源和配租信息数据的迁移，打破本级数据壁垒，

实现全省公租房管理系统与相关数据平台互联互通。

三、全面使用公租房贯标系统。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建行及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理顺申请、受理、审核等流程，加快推进流程配置及测试等相关工作，10月底前组织街道社区和相关联审单位开展系统培训，于11月10日正式上线公租房贯标系统。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依申请公开）

